盘锦市市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盘锦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814.3万元，完成预算的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级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加强支出管理，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规范公务接待流程，从严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公车运行成本。

1.因公出国（境）费2.8万元，完成预算的5.6%；

2.公务接待费145.5万元，完成预算的83.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66万元，完成预算的7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72.9%，主要是本年因工作需要、车辆老化等原因新购置公务用车14辆，其中盘锦市市直机关综合事务中心本年新购置8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49.7万元，完成预算的72.1%。